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及提案討論：

一、警察局-「111 年臺中市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行人和自行車交通事故分別占比 17.5%和 6.5%，建議加強行人行走安全空間維護和自行車自身警示。
2. 建議細分高齡者 65-90 歲間交通行為特性，並針對高風險族群特別加強其對應防制作為。
3. 另建議執法過程搭配成效檢討，例如調查用路人守法性變化，可請學校協助，作為後續執法、教育及宣導作業調整指標。

(二) 林委員志盈：

1. 針對駕駛禮讓行人部分，建議中央比照酒駕罰則調整方式，加重駕駛者未禮讓行人罰則；另建議同時加強機車駕駛違規取締和宣導教育。
2. 建議交通局研議於左轉彎交通量大路口，將行人號誌綠燈改為早開。
3. 請持續加強酒駕防制執法，降低事故發生機會。

(三) 黃副市長國榮：

1. 25-64 歲(成年人)族群可細分年齡層，深入研究其事故情形及交通行為。
2. 請交通局研議辦理行人號誌綠燈早開，提升行人安全。
3. 請加強宣導各項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有助提升本市形象。
4. 本市部分地點自 111 年 10 月份開始執行科技執法，成效良好，有效達到嚇阻作用，請警察局加強宣導科技執法內容，並研議增加設備費用及點位。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行人號誌綠燈早開部分，目前本市新設點位

皆以此為原則施設，本局持續盤點並進行調整。

(五)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1. 有關細分交通事故年齡層及其行為特性內容，本大隊配合辦理。
2. 民眾守法性調查及成效分析，本大隊配合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3. 科技執法部分，本局持續向警政署爭取經費並增加設置地點。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警察局及建設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委員意見研議辦理各項改善措施；並請各單位妥善研議各類事故防制對策，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2. 科技執法設置後，確實達到嚇阻效果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可有效警示用路人。請警察局確實依照科技執法內容，強力執法，並請積極爭取增加經費及點位。
3. 春節連續假期，請警察及義交同仁加強執法取締酒駕，嚇阻有僥倖心態之駕駛人，防範酒駕行為發生。

二、交通局-「本市交通改善政策說明」專案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英才、學士路口交通事故改善措施討論-含路燈增設案、人行斑馬線重劃案、行人十字斑馬線設置案、行人專線延後設置及增設庇護島案、「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增購及設置案、「寧靜校區」專屬區域設置案、增設左轉號誌燈與車道增劃左轉方向標誌(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提案)(略)

(一) 艾委員嘉銘：建議交通局可關懷公車駕駛身心狀態。

(二) 林委員志盈：

1. 學士路交通事故，交通局已進行通盤檢討，倘執行成效良好，可將相關行人安全改善作為運用至其他路口實施。
2. 請交通局可再邀集業者和駕駛了解公車準點率等行車制度檢討。
3. 沙鹿區向上路六段部分，請交通警察大隊補充區間測速取締數據，可分月進行分析，掌握駕駛人行為變化；另請補充說明超速平均程度。可作為其他點位設置區間測速時參考。

(三) 中國醫藥大學陳主任秘書悅生：本校持續和市府單位共同改善本校周邊交通環境。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公車發車標準區間為前三後五分鐘，相關稽核作業依照業者所提出營運計畫書進行，倘有因路況變化或弱勢乘車人數較多影響行車時間，會於業者提出說明後，提供行車彈性，而非一律進行處分。主要仍需由業者盤點公車路線長度、班次數、車輛數、司機人數資源，並進行管理調度。
2. 本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討關懷公車駕駛身心狀態措施，提升行車安全。

(五)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統計沙鹿區向上路六段區間測速執法自111年2月16日至11月30日止，共取締1,976件超速違規，後續配合進行分月數據分析，掌握駕駛人行為變化。

主席裁示：

1. 有關路口行穿線退縮作法，倘成效良好，可運用至其他路口實施。
2. 請交通局依照各項規劃措施積極辦理，並請建設局等相關局處配合。
3. 沙鹿區向上路六段中期改善措施，請交通局可邀集公所共同進行地方民意溝通。
4. 有關學士路與英才路口交通事故改善措施，請各單位依會勘結論辦理。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12月份，列管件數計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11-12-01、111-12-02、111-12-03 111-12-04、111-12-05、111-12-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年12月份，列管件數計3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1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6-16 111-11-12、111-11-13、111-11-14 111-11-17、111-12-01、111-12-02 111-12-06、111-12-10、111-12-16

	112-01-01、112-01-02、112-01-03 112-01-04、112-01-05、112-01-06 112-01-10、112-01-11、112-01-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1-10-14、111-11-20、111-12-03 111-12-04、111-12-05、111-12-07 111-12-12、112-01-07、112-01-08 112-01-09、112-01-1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和平分局：(略)

主席裁示：感謝和平分局對於 A1 事故分析與易肇事地點防制與執法上的努力，請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另要求轄區派出所滾動式檢討事故防制勤務。

二、第一分局：(略)

主席裁示：肯定第一分局善用科技掌握交通狀況，並主動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措施，請持續運用，並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三、烏日區公所：(略)

四、外埔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烏日及外埔區公所持續加強地方民意溝通，有關需跨單位協調事項，可反映予市府相關局處進行研議辦理。

五、警察局：(略)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陳委員子敬：

1. 今年農曆春節假期較長，建議警察局及各分局自行衡量警力，年前於年貨大街或人潮聚集地方，編排同仁步巡，提升見警率，維護治安和交通安全。
2. 建議轄內有風景區景點的分局，應隨時掌握交通狀況，加強重點路口疏導措施，避免發生交通壅塞。
3. 提醒各分局自我期許 112 年 A1 交通事故數量皆能較往年下降，各分局可依轄區特性和條件調整目標，如以前三年平均數值作為標準。
4. 有關和平及第一分局善用科技執法作為，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可供各分局參考運用。

主席裁示：

1. 有關陳委員建議事項，請警察局參採辦理。另請各分局於春節假期期間於第二市場、樂業二路周邊及建國市場等年貨大街或人潮聚集地方加強交通疏導，取締違停。
2. 因應 Lalaport 於 1 月 17 日試營運，交通車流將可能有混亂複雜情形，且對面為建國市場，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於 2 月份會議對於樂業二路路樹移植或公車改道等可行性提出初步改善方案；並請第三分局加強取締其周邊違停。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